

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節。

我們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豐豪東路9號2號樓A座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雲鵲南路1868號。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蘇嘉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 於2023年12月7日，我們向CARIAD Estonia AS發行269,711,694股D輪優先股。
- 於2023年12月28日，我們向SAIC QIJUN I Holdings Limited發行13,485,585股D輪優先股。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22年7月1日，地平線杭州將其股本由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0百萬元，並於2023年3月21日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20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2022年8月17日，地平線信息將其股本由350百萬美元增至600百萬美元，並於2023年5月6日進一步將其股本由600百萬美元增至1,500百萬美元。
- 於2022年8月26日，地平線安亭將其股本由93百萬美元增至220百萬美元。
- 於2022年8月29日，Horizon Together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一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為1.00美元。
- 於2022年11月24日，地平線上海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
- 於2022年11月30日，地平線南京將其股本由人民幣13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0百萬元。
- 於2023年2月9日，北京地平線機器人將其股本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00百萬元。
- 於2023年5月11日，成都地平線征程科技有限公司將其股本由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0百萬元。
- 於2023年9月7日，地平線深圳將其股本由人民幣5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
- 於2023年12月25日，寧波地平線颯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00百萬美元。
- 於2023年10月24日，D-Robotics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一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為1.00美元。
- 於2023年10月24日，D-Robotics Hold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1港元股本分為每股1.00港元的一股股份。
- 於2024年1月16日，深圳地瓜機器人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於2024年2月27日，Horizon Journey Togeth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編纂]後方能作實；
- (b) 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c) 批准[編纂]及[編纂]；
- (d) 所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余博士及黃博士的受控制實體所持有者除外)及所有優先股均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B類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2,124,389,27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17,875,610,73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2,124,389,27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均於[編纂]生效；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B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B類普通股的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B類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根據[編纂]或以供股方式，或因隨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B類普通股的股息除外)，惟B類普通股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B類普通股）。
- (g) 購回授權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擴大，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發行及配發的任何B類普通股。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的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B類普通股，而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必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償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以資本撥資。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金額或從資本中撥備，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B類普通股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緊隨購回B類普通股後30日期間內，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B類普通股。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B類普通股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B類普通股。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B類普通股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如上市規則現行規例所規定，如購買價較對上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B類普通股的購回狀況

所有購回的B類普通股 (不論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 將自動[編纂]，而該等B類普通股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股份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

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其知悉內幕消息後進行任何B類普通股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於聯交所購回B類普通股：

- (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會議日期（遵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期限（各情況均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B類普通股必須向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B類普通股的任何日子後的聯交所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報告必須列明前一日購回的B類普通股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B類普通股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已付價格總額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B類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現時的財務狀況，經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本文件所披露水平而言，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本文件所載說明陳述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有購回任何股份。

任何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的購回股份事宜，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據信，除特殊情況外，該規定通常不會獲得豁免。

倘因購回B類普通股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取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則不會作出有關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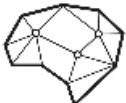
我們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Horizon 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地平線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地平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地平線征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地平線征程科技有限公司、地平線征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清地滙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地平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地平線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有限公司、天津數兆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地平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州地平線征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Horizon Robotics, Inc.、Grace Robotics, Inc., Kai Robotics, Inc.、余凱、黃暢、陶斐雯與當中所列[編纂]前投資者就（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的股東協議；及
- (b)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CARIAD Estonia AS（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可轉換借款協議，據此，CARIAD Estonia AS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800,000,000美元的貸款；及
-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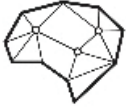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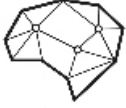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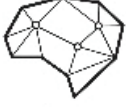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71	中國
2.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74	中國
3.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76	中國
4.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633590	中國
5.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77840	中國
6.	Horizon Robotic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84258	中國
7.	地平线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5062115	中國
8.	地平线 地平線	地平線香港	305878568	香港
9.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78	中國
10.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81	中國
11.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83	中國
12.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645915	中國
13.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73180	中國
14.	地平线机器人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73299	中國
15.	地平线机器人	地平線香港	305750488	香港
16.		地平線香港	305750497	香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17.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64	中國
18.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67	中國
19.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18735869	中國
20.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643714	中國
21.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91017	中國
22.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7781914	中國
23.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71822128	中國
24.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71801740	中國
25.	 BPU BPU BPU	地平線香港	306308613	香港
26.	BPU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3987566	中國
27.	BPU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3987567	中國
28.	BPU	地平線香港	305750659	香港
29.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69781	中國
30.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93331	中國
31.	Horizon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757566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32.	Horizon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751490	中國
33.	Horizon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0257989	中國
34.	Horizon Journey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0258023	中國
35.	征程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877161	中國
36.	征程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870823	中國
37.	征程	地平線香港	305750433	香港
38.	地平线征程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761830	中國
39.	地平线征程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27752418	中國
40.	地平线征程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0050569	中國
41.	地平线征程	地平線香港	305750398	香港
42.	Journey Togeth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1716224	中國
43.	Journey Togeth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1738145	中國
44.	Journey Together	地平線香港	305868523	香港
45.	Horizon AIDI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9613963	中國
46.	Horizon AIDI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9614055	中國
47.	艾迪	地平線香港	305750505	香港
48.	地平线艾迪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9622489	中國
49.	地平线艾迪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9614047	中國
50.	地平线艾迪	地平線香港	305750514	香港
51.	Horizon Halo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50120876	中國
52.	Horizon Halo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50149559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53.	Horizon Hobot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491419	中國
54.	Horizon Hobot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490874	中國
55.	Horizon Matrix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3267750	中國
56.	Horizon Matrix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33267753	中國
57.	TogetherOS	地平線香港	305750569	香港
58.	Horizon Togeth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56500388	中國
59.	Horizon Togeth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56492617	中國
60.	Horizon Togethe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9041787	中國
61.	Horizon Togethe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9044724	中國
62.	Horizon T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9063904	中國
63.	Horizon T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9059125	中國
64.	Togethe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7215319	中國
65.	TROS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2400481	中國
66.	踏歌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054687	中國
67.	踏歌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054700	中國
68.	地平线踏歌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063135	中國
69.	地平线踏歌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64039022	中國
70.	地平线天工开物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02362	中國
71.	地平线天工开物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05742	中國
72.	地平线天工开物	地平線香港	305750640	香港
73.	Horizon OpenExplor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694529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74.	Horizon OpenExplor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05867	中國
75.	OpenExplor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698223	中國
76.	OpenExplorer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40701684	中國
77.	OpenExplorer	地平線香港	305750622	香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	擁有人	申請編號	註冊地點
1.	Horizon Robotics	地平線香港	305750479	香港
2.	地平线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56344219	中國
3.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71812215	中國
4.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74026264	中國
5.	Journey	地平線香港	305750415	香港
6.	 地平线	地平線香港	306501258	香港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重大專利，詳情如下：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存儲裝置、方法、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中國
2.	車輛換道的控制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地平線安亭	中國
3.	自動駕駛控制方法和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4.	車輛控制方法、裝置和車輛	地平線安亭	中國
5.	車輛碰撞中的安全防護方法和裝置、 電子設備和介質	地平線安亭	中國
6.	故障診斷電路、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 讀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中國
7.	對目標的運動信息進行檢測的方法和裝 置、設備和介質	地平線杭州	中國
8.	對目標的運動信息進行檢測的方法和裝 置、設備和介質	地平線杭州	日本
9.	數據通路的保護電路、方法、裝置及計 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地平線杭州	中國
10.	待測試模塊的測試電路、方法及裝置	地平線杭州	中國
11.	待測試模塊的測試電路、方法及裝置	地平線杭州	日本
12.	確定硬件使用率的方法和裝置、存儲介 質、電子設備	地平線杭州	中國
13.	圖像拼接方法和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 介質、電子設備	地平線杭州	中國
14.	車道線擬合方法、裝置、介質以及電子 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15.	一種車輛導向提示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16.	行車軌跡預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 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中國
17.	一種信號燈狀態的估計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18.	一種標誌物的匹配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19.	一種車輛駕駛狀態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0.	一種目標對象的測距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1.	一種目標檢測模型的確定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2.	指令執行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3.	車輛行駛軌跡預測方法和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4.	最近障礙物的確定方法和裝置、存儲介 質、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5.	車輛行駛狀態的識別方法和裝置、存儲 介質、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6.	用於獲得和處理帶數字簽名信息的張量 數據的方法和裝置	地平線信息	中國
27.	一種圖像特徵點的深度信息確定方法及 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28.	相機俯仰角的調整方法和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29.	相機翻滾角的調整方法和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地平線安亭	中國
30.	一種位姿確定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31.	一種車輛狀態量信息確定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32.	運動狀態預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車輛	地平線南京	中國
33.	處理圖像的多個感興趣區域數據的裝置和方法	地平線南京	中國
34.	張量數據分塊存取的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35.	特徵數據提取方法及裝置、指令生成方法及裝置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36.	存儲器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37.	存儲器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美國
38.	存儲器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日本
39.	存儲器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台灣
40.	存儲器訪問控制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韓國
41.	電路檢測方法和數據檢測電路	地平線信息	韓國
42.	圖像處理方法、用於圖像處理的指令的生成方法及裝置	地平線上海	日本
43.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介質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美國
44.	控制硬件模塊的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中國
45.	控制硬件模塊的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地平線上海	美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基於圖像序列的攝像頭的俯仰角估計系統	地平線深圳	中國
2.	自動駕駛仿真及可視化調試軟件	地平線深圳	中國
3.	自動駕駛傳感器狀態監測平台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4.	地平線Journey2前視環境感知系統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5.	計算機輔助駕駛感知測評系統	地平線信息	中國
6.	魚眼相機標定及畸變校正系統	南京開發	中國
7.	地平線艾迪問題管理平台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8.	地平線天工開物工具鏈軟件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9.	超級駕駛系統	地平線上海	中國
10.	超級駕駛感知系統	地平線上海	中國
11.	Horizon Robotics標誌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12.	新版大腦圖形	北京地平線機器人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orizon.cc	地平線信息	2020年12月10日	2029年12月1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按中位數轉換），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計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陶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信託的創始人及受益人 ⁽¹⁾	169,543,255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陳黎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²⁾	10,171,440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張亞勤博士	實益擁有人 ⁽³⁾	847,236股 B類普通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169,543,255股B類普通股的全部權益由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而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由Venus Robotics Limited持有99%及由Kai Robotics, Inc.持有1%。Kai Robotics, Inc.由陶女士全資擁有。Venus Robotics Limited由TAO Trust(陶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為陶女士及其家族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女士被視為於HOPE Robotics Holdings Inc.持有的169,543,255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陳黎明博士的股份獎勵，其有權收取最多10,171,440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張亞勤博士的股份獎勵，其有權收取最多847,236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假設按中位數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面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任期自[編纂]起計三年。該等任命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任的規定。

3. 董事酬金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實物福利等其他酬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所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要求的權益及淡倉將記入該條所提述的登記冊，或在B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行使及假設按中位數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B類普通股）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8年11月採納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a) 目的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才擔任重大責任職位，為選定的員工、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透過向該等個人或實體提供獲得本公司業務成功的專有權益的機會，或透過允許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以增加有關權益。

(b) 合資格參與者

僅有員工、董事及顧問或與本公司任何員工福利計劃相關、為員工、董事或顧問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或公司，方有資格獲授有關授予。購股權僅能授予員工。除購股權外的獎勵則可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

(c) 獎勵種類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提供授予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d)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自該計劃通過當日起開始計算。

(e) 管理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批准任命的其他人士（「管理人」）管理。根據適用法律，管理人可將有限的權力授予本公司的指定高級管理人員，以代表本公司執行管理人先前授予的裁決所需的任何文書。

(f)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及董事會不時確定及批准的股份數目（根據後續股份分拆、股息及類似事項適當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B類普通股的最高總數為1,516,134,974股。

(g) 績效目標

獎勵可能會受到管理人自行決定的績效目標或其他標準的約束。

(h) 限制期

限制期間須自授予日期開始，並於管理人在適用的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時間表中規定的時間結束（「限制期」）；然而，儘管有任何此類授予日期，管理人仍可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加快授予任何限制獎勵。

(i) 購股權

(i) 行使價

各購股權協議須明確行使價。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管理人自行決定，可以是與授予日期股份公平市價相關的固定價格或變動價格，惟行使價可能不會低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市場值，而未遵守1986年美國國內稅法典（「法典」）第409A條規定，或未徵得購股權人同意；進一步規定，授予任何在授予日期持有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總投票權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任何個人的任何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得低於授予日期公平市場價值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儘管上述規定有任何相反規定，倘發生法典第424(a)條所述的交易，則可按上述規定以外的執行價格發行購股權。

(ii) 歸屬時間表

百分之五十(50%)的購股權股份須在第一個歸屬日(如有必要，該日被視為該月的最後一天)歸屬，餘下50%的購股權股份須在其後兩(2)年內按年等額分期歸屬，前提是購股權持有人在該等日期內繼續擔任員工、董事或顧問。在執行購股權協議前或後，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自行決定對歸屬時間表進行修改或變更，而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之間須就上述修改或變更訂立新協議。

(iii)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協議須明確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該期限自授予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並進一步規定，倘有關購股權被授予在授予日期時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類別的合併表決權總額超過百分之十(10%)的股份的特定個人，則自授予日期起任何購股權不得予以行使多於五(5)年。根據前述一句，管理人須自行決定購股權何時屆滿。

(j) 受限制股份單位

(i) 一般事項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須反映在獎勵協議中。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需留出資金以支付任何此類獎勵。參與者對於根據本協議授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擁有任何表決權。在獎勵協議規定的範圍內，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須有權以現金或(由管理人自行決定，依照管理人規定的利率及條款記入現金股息等值金額)股份的方式獲得相當於股息的付款(於本公司支付股息後)，而在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釋放後，須向參與者支付累計股息等價物(及其利息，如適用)，且倘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參與者則無權獲得此類股息等值的付款。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

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以下約束：(a)在適用的獎勵協議規定的範圍內，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直至限制期屆滿並在此期間滿足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為止，而倘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則參與者對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權利須終止，本公司無須承擔進一步的義務；及(b)適用的獎勵協議中可能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結算

任何未償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限制期屆滿後，本公司須向參與者或其受益人免費交付每尚未償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股股份，以及與此類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記入參與者賬戶的股息等值付款及其利息(如有)；然而，倘獎勵協議中明確規定，管理人可以自行決定選擇支付部分現金或部分現金加部分股份，以代替僅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股份。倘以現金支付代替交付股份，該支付金額須相等於限制期結束日期股份的公平市價。

(k) 轉讓限制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並在適用的購股權協議、限制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中另有規定(或經修改以規定)，不得出售、質押、指定、給予、轉讓或處置任何獎勵(不論是透過法律或其他方式)(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的特定情形除外)。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僅在特定條件下轉讓獎勵。

(l) 控制權變更

倘發生控制權變更，除非購股權協議、受限制股份購買協議或股份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在買家作為員工、董事或顧問的關係終止時回購、贖回或重新收購股份的每項權利須指定予及須被繼承公司或繼承公司的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擁有。

尚未行使的獎勵

(a) 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537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94,746,975股B類普通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其中所有購股權均由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持有（包括一名關連人士），且概無購股權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購股權於2015年6月至2022年4月以名義對價授出，行使價介乎0.000025美元至0.4677美元。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或四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相關的388,718,225股B類普通股已獲歸屬。下文載列向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行使價 (美元每股)	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B類 普通股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 %
張玉峰 ⁽¹⁾	副總裁及 前董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新街口 外街2-302號、 34-3-3號」	0.0625至 0.3777	11,000,000	2017年4月11日至 2021年1月15日	4年	[編纂]
其他承授人	-	-	0.000025 至0.4677	383,746,975	2015年6月11日至 2022年4月15日	1年或4年	[編纂]
總計				394,746,975			[編纂]

附註：

1. 張玉峰自2020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我們的董事。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2,044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以認購合共692,455,735股B類普通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其中所有股份獎勵均由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四名關連人士）持有，且概無股份獎勵由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其他關連人士持有。該等股份獎勵以名義對價授出，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或四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相關的364,635,555股B類普通股已獲歸屬。下文載列向四名關連人士及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償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地址	授出股份獎勵涉及的B類普通股數目	授予日期	歸屬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³⁾
						%
陳黎明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諸新路 377弄	10,171,440	2021年12月25日 至2023年4月15日	1年或4年	[編纂]
張亞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紫御華府	847,236	2020年1月23日	4年	[編纂]
張玉峰 ⁽¹⁾	副總裁及前董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新街 口外街 2-302號、 34-3-3號」	15,674,860	2019年4月15日至 2024年1月15日	1年或4年	[編纂]
周峰 ⁽²⁾	前董事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湖墅新村 38幢4單元 401室	22,305,190	2020年4月15日至 2022年1月15日	1年或4年	[編纂]
小計			48,998,726			[編纂]
其他承授人	-	-	643,457,009	2016年4月5日至 2024年1月15日	1年或4年	[編纂]
總計			692,455,735			[編纂]

附註：

1. 張玉峰自2020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我們的董事。
2. 周峰自2018年8月至2023年3月擔任我們的董事。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中位數轉換。

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項下的所有B類普通股[已]於[編纂]前發行予本公司與獨立專業受託人公司設立的僱員持股平台。因此，[編纂]後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2.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於[●]通過決議有條件批准及通過的[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a) 目的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以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價值而努力。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該表述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以下各方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董事會可定數量的B類普通股：(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員工」)；及(b)在日常業務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的長期成長至關重要的服務的顧問(「服務提供者」，連同合資格員工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為免疑義，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融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任何專業服務提供者。

任何合資格員工是否合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等的意見，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與本集團的合作期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而確定。

任何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的意見確定，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服務提供者參與本集團的實際參與及／或合作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量，及／或考慮到服務提供者的知識、經驗、資格、專業知識及聲譽或其他相關因素，該人士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有價值的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及其戰略價值）。

(c) 股份最高數目

- (i) 根據下文第(iv)及(v)段，[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均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合計不得超過B類普通股[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計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 根據上文(i)段，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範圍內，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B類普通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次限額」）。
- (iii) 根據下文第(iv)段，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次限額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年後，或首[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被採納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的方式隨時更新，前提是：(1)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制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2)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更新乃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而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百分比）與緊隨發行證券先前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全部股份），則本段第(1)及(2)項規定不適用。

- (iv) 行使[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更新後計劃授權的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時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更新計劃授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v) 在不影響上文第(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在尋求批准之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擬授出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如何服務於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 承授人的最大權利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合計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該授予須經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量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格）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

(e)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授予及行使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該要約時指定其認為適當的事件、期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達成或達到的績效標準（如收入增長率、每股收益及／或股東回報總額）的條件，而在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前必須滿足有關條件。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要約須以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信函形式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提出，明確B類普通股數目、歸屬期、認購價格、購股權期限、必須接受授予的日期，並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按照授予的條款持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並受[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約束。當本公司在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規定的期限內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要約的複本函

件，並連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港幣1元（或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當地貨幣計算的等值港幣1元，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為授予其授予的對價，則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已授予及接受並已生效。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就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創造任何權益。承授人若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償權利。

購股權可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確定並通知每個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自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至少12個月後的某天開始計，惟無論如何須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股權當日起計12年內結束，受[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提前終止的規定所約束。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歸屬或行使（如適用）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為自授出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日起計12個月，惟授予合資格員工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能會受較短歸屬期所限，包括在以下情況：

- (i) 授予新合資格員工「補償性」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替換此類合資格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喪失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向因死亡、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補助金；
- (iii)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須滿足其授予條件中確定的績效目標；
- (iv) 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其時間由行政或合規要求決定，而在這種情況下，倘無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歸屬日期可能會進行調整，以考慮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時間；
- (v) 授予具有混合行使時間表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12個月內平均行使；及
- (vi)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例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分批行使，第一批在授予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權，而最後一批則在授予該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日期後12個月內行使。

(f) 認購價

倘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B類普通股的應付金額（「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該決定應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B類普通股面值；
- (ii) B類普通股於授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而必須為營業日；
及
- (i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B類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股份獎勵認購的每股B類普通股的應付金額（「購買價」）須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基於B類普通股當前收盤價、股份獎勵的目的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慮。

(g) 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4)條獲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事先建議。
- (ii) 倘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當日）期間向該人士的所有已授予股份獎勵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則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

勵)將導致於截至該12個月(包括授予日期當日)期間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的所有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則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予，且其意圖已被證實，並已在上述通函中說明)。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須按照上述方式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予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

(h) 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限制

在以下情況，不得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已成為決策主題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直至(及包括)相關價格敏感資料或內部資料根據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
- (ii) 在以下日期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及
 - (b) 本公司刊發年度、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止。在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在以下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發售或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除非認購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在行使購股權時決定)：

- (a) 在本公司公佈年度業績之前的60天內，或（倘更短）從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的期間；或
- (b) 在公佈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之前的30天內，或（倘更短）從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至公佈業績日期的期間。

(i) 購股權失效及股份獎勵

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且不得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行使：

- (i) 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期或其他適用行使期屆滿後；
- (ii) 下文第(1)(i)及(1)(iii)段所述期間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
- (iii) 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規定者，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於承授人個人的相關條款的日期；或
- (v) 包含要約或授予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信函中指定的任何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任何期限屆滿或任何條件未滿足。

(j) 表決及股息權利

任何承授人均不得憑藉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股息、轉讓權或B類普通股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承授人（或根據適用法律並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可能繼承承授人所有權的其他人）登記為其持有人。

為免生疑問，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中未歸屬B類普通股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規定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受益所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而有關指示有被作出。

(k) 本公司股本架構更改的影響

若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B類普通股拆細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資本，而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仍未行使，經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將用於(a)與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數目；及／或(b)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任何股份獎勵的購買價，前提是：(i)任何該等變更應給予承授人與該變更先前承授人有權享有的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全部B類普通股）；(ii)任何該等調整應基於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應付的認購價及購買價總額須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的基礎上進行；及(iii)不得進行任何導致B類普通股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的調整。此外，對於任何此類調整，除了對資本化問題進行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

(l) 終止僱用、死亡或解僱的權利

- (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是僱員，並且由於死亡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是僱員，或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或下文第(iii)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在其終止與本集團的僱用或合作當日自動失效。
- (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之前是僱員，並因死亡而不再是僱員，其法定個人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可在該人士死亡當日後12個月內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倘尚未行使）。
- (i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是僱員並因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而不再擔任僱員，或被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或（倘董事會如此決定）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其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日自動失效。

(m)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或償債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之外的所有此類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是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除償債安排計劃以外的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所有承授者獲得此類要約(經比照相同條款，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承授人的尚未行使權利。

(n) 自願清盤的權利

倘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作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命令，本公司須向於該日期持有全部或部分尚未發行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承授人在此類事件發生之前有任何尚未行使的權利，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在決議作出當日後21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處理，如同該權利在該決議案通過前已全部行使或依通知中指定的範圍行使，而該通知須附有已發出該通知的B類普通股的認購價或購買價總額的全額匯款，且承授人須與相關B類普通股一同正式轉讓(或由本公司如此對待)，並有權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作為該選擇的股份本應收到的金額。

(o) 股份地位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B類普通股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所有規定約束，並將與轉讓當日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在轉讓之日或之後支付或進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惟倘其記錄日期早於該轉讓日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則除外。

(p) 期限

[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算，在此期限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在必要的範圍內仍具有完全效力，以行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可能規定的其他股份獎勵。

(q) 計劃變更

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款（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對[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以及對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聯交所及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倘首次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變更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適用該規定。

(r) 取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任何已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取消可以按照與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條款進行，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並以符合此類取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倘本公司取消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並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授予，該新授予僅可根據[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進行，且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得股東批准。取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s) 退還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此類惡意及／或回撥條款應用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或授予要約，以便在發生適用的惡意行為及／或追討事件（例如嚴重不當行為）時提供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錯報及欺詐。倘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自由裁量權，其將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有關該決定的書面通知，並且董事會根據本段作出的解釋及決定須為最終、決定性及具有約束力。

(t) 終止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不時終止[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在這種情況下，將不會提供進一步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但[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在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所有在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u)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猶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予一樣，乃不適當。任何此類估值都必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定價模型或取決於各種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率等變量。由於尚未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因此若干變數不可用於計算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價值。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價值的任何計算均將基於若干無意義的投機性假設，並且會誤導投資者。

(v)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編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我們或董事的重大未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當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3.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編纂]向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4. 前期開支

我們未有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對本文件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規定的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報告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給予且尚未撤回其對發行本文件並納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對其名稱的引用以各自包含的形式及涵義包含在本文件中各自的書面同意。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如適用)的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F.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悉數或部分繳納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f) 我們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及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